

证券代码：300013

证券简称：新宁物流

公告编号：2024-003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借款的基本情况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向关联方大河控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关联股东河南中原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金控”）及大河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河控股”）各借入人民币 2000 万元。

向中原金控的借款方式为中原金控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化利率不超过 8%，按季付息，到期付本；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向大河控股的借款方式为大河控股通过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向公司提供 2000 万元委托贷款；借款年

化利率不超过 8%，按季付息，到期付本；借款期限 12 个月；以公司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三家子公司股权提供质押担保；以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和分拣系统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的《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2）及相关公告。

二、本次关联借款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原金控、大河控股、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关联借款事项分别签署了《委托贷款合同》及相关配套协议，借款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至 2025 年 1 月 29 日止。公司子公司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武汉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昆山新宁报关有限公司、上海新郁宁物流有限公司、成都双流新宁捷通物流有限公司的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武汉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设备、昆山新宁物流有限公司智能化仓储和分拣系统设备抵押担保也已办理登记。

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借款金额与期限等均未超过董事会通过的授权范围。关联股东向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关联借款共计 4000 万元，可一定程度满足公司营运资金需求，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公司指定

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银行到款凭证;
- 2、《委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质押合同》《抵押合同》;
- 3、股权出质设立登记通知书、动产担保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河南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1日